

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6.15 教師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校內外各善心人士為發揮行善濟貧情操，並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捐款本校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旨在獎助優秀之學生及獎勵學童發展多元才藝，使各項才藝及課業優秀學生能專心向學，期望學生能一展長才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獎助學金」，基金科目 L20048，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。

參、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：

一、清寒學優獎學金：

低收入戶學童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

二、學生進步獎學金：

上學期二～六年級每班一名進步獎學生。

下學期一年級前三名獎學金。

下學期一～六年級每班一名進步獎學生。

三、個人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得獎者

四、團隊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3 人以上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得獎者

五、對外投稿獎勵

學生或教師對外投稿獲刊出者

肆、本獎助學金頒發之金額如下：

一、清寒學優獎學金：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正。

二、個人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1、區級比賽 1-3 名或甲等以上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）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分別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正。

2、區級比賽 4-6 名或佳作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正。

3、市級比賽 1-3 名或優等以上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正。

4、市級比賽 4-6 名或佳作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正。

三、團隊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1、區級比賽 1-3 名或優等以上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正。

2、區級比賽 4-6 名或佳作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正。

3、市級比賽 1-3 名或優等以上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正。

4、市級比賽 4-6 名或佳作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正。

5、全國比賽如未有教育局核準公文以市級比賽等級頒發獎金。

6、全國比賽如有教育局核準公文獎勵如下。

(1) 全國比賽 1-3 名或優等以上者（含指導教師）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正。

(2) 全國比賽 4-6 名或佳作者 (含指導教師) 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正。

7. 團隊學生如於同一比賽獲得多項名次，應以最高名次申請獎學金。

四、對外投稿獎勵：

1、頒發投稿者與稿酬相同之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
2、投稿學術期刊獲刊出者，每名頒給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
五、進步獎：

1. 進步獎學生每名頒給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
2. 第二學期一年級前三名學生及進步獎學生每名頒給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
伍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：

一、清寒學優獎學金：每學期末申請。

二、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競賽成績公布後即辦理申請。

三、報紙或各項刊物文章刊出時。

陸、本獎助學金發放日期：

一、學業優秀獎學金：每年 1 月及 6 月頒發

二、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每學期不定時頒發。

柒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及所需證件

申請時應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付下列證件：

一、清寒學業優秀獎學金：每次申請時之學期的成績證明書。

二、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學金：競賽成績公布之公文或獎狀之影印本。

三、對外投稿刊登文章之正本。

捌、申請資格僅限就讀貢寮國民小學在籍學生或服務於貢寮國小之教師。

玖、當本獎助學金 (L20048) 經費用罄時，得以使用鄭吳秀鳳女士捐助之獎助學金 (L20035) 及各界捐助之獎學金支付。

拾、以上辦法經教師會議通過後，交由校長公佈後實施。

承辦單位：

校長：